长葛市2019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
采购合同书

采购编号：长招采公字【2020】023号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长葛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河北润农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长葛市2019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【采购编号：长招采公字【2020】023号】，经公开招标评定乙方为第五标包中标单位。供方以1385.00元/吨，总价格人民币457100.00元整，向需方提供所采购物资：生物有机肥330.04吨。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质量

1、由乙方为甲方供应的上述产品的规定数量，及规格（40kg/袋）。

2、技术质量要求必须符NY 884-2012《生物有机肥》国家有关标准。

3、产品外观质量：每包装袋上应附有明显标志：产品名称、生产标准编号、产品规格、制造商的名称、商标及生产日期。

4、出厂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标准，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，乙方提供同批次出厂合格的检验报告。

5、乙方对甲方所供有机肥随机抽取样品，必要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

二、供货时间、交货地点

供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，供方根据需方供货通知7日内送到指定

交货地点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

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停车场，运输费由乙方承担，短途运输费及装卸费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或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货物，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及处理意见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5天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）负责处理。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4、风险承担：货物毁损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；提供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，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货物应于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负责完善财政手续后，由财政部门将全部货款拨付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期全部交货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因运输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，乙方自行负责。乙方在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车辆、人员损伤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。

3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额3%违约金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，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三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。

3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供需双方应协商以寻求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，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。

4、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五天时，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终止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如有未尽事项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说明，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需方（甲方/盖章）：
长葛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地址：长葛市钟繇大道北段
电话：

供方（乙方/盖章）：
河北润农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高志明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203省道47公里处
电话：13933886462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4 日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河北润农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我们荣幸的通知，贵方参加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【2020】023号长葛市2019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物资采购（二次）五标包的投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壹佰元（￥457100.00）。

单价：1385.00元/吨

数量：330.0363吨

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中标合同等事宜。

采购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长葛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见证机构：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二〇二〇年 8 月 28 日